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佳榮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此並為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時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裁定限期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2月10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乙情，此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等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84至92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冠臻